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3月14日(二)中午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 席:陳威戎委員(鄔家琪主任代)、林進榮委員、張介仁委員、林大森委員、 王修璇委員(楊淑婷組長代)、劉淑如委員、林豐政委員、李欣運委員、 吳德豐委員(錢膺仁主任代)、蕭瑞民委員、裘家寧委員、林威廷委員、 薛方杰委員(吳靜宜小姐代)、謝哲隆委員、陳正虎委員、吳宏達委員、 須文宏委員、花國鋒委員、林連雄委員(林以旻先生代)、羅盛峰委員、 高建元委員(劉安礎小姐代)、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鄔家琪委員、 夏至賢委員(錢膺仁主任代)、鄭辰旋委員、吳德豐委員、陳怡伶委員、 陳志鈞委員、張世航委員、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賴裕順委員、 余思賢委員、李楝村委員

請 假:賴軍維委員、林斯寅委員、彭世興委員、吳汶涓委員、游依琳委員、 王俊如委員、鄭 安委員、劉怡伶委員、李胥安委員、謝鈞喬委員、 吳俊佑委員

列 席:許惠貞主任、楊秋萍組長、游佳靜代理組長、官淑蕙組長、楊淑婷組 長、何瑞富老師、邱怡芬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11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 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 於法規末條之修法程序,補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 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如附件一。

提案三、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系因論文研究需要,增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50 條規定略以: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 合 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 需 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 專 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二、本案業經 111.12.16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 111.11.16 土木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1.12.22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版)通過。

三、 提本次會議審議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共計 2 位:

		- • • - •		· - · - · · ·		
系所	研究生	主指導	共同指導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	系所級會議
<i>ボ刀</i>	姓名	教授	教授	取同子歷	職稱	示///
建築與永續	10 11 lbt	仁小位	rs Ŧ쉬 -ll	中原大學	蘭陽博物	111.12.16 111 學年
規劃研究所	程科傑	何武璋	陳碧琳	設計學博士	館/館長	度第6次所務會議
土木工程學	+ 11. +	曾浩璽	م <u>کر</u> کرد	*	本校退休	111.11.16 111 學年
系	黄牧華	王進發	喻新	*	教師	度第4次系務會議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本案業經112.2.15 國際事務處111 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五、修訂本校「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12.14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及112.2.23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二、文字酌修。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 正後全文(略)。

擬辦: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六、修訂本校「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12.14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12.2.23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文字酌修, 並修改法規修正時需通過之會議名稱。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 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七、修訂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12.14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12.1.30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文字酌修並依體例修正,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八、通案修正人文及管理學院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 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如附件六。

提案九、通案修正電機資訊學院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十、通案修正博雅學部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 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 學部)

說明:

- 一、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 依體例修正。
- 三、本案業經112.1.5 通識教育中心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12.2.23 博雅學部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二、修訂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 依體例修正。
- 三、本案業經112.1.5 通識教育中心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12.2.23 博雅學部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0。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七、本標準經 教務會議、 行政	七、本標準經 教務會議、 行政	將「校務基金管
會議 <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u>	會議通過後施行。	理委員會」補列
會 通過後施行。		入修法程序。
_		
		(111.12.2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
		已修正通過「將
		教務會議補列入
		修法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為辦理各系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之發放,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一千元,校外委員二千元。
- 三、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校外委員參照「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交通費。
- 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碩士生每篇四千元,博士生每篇六千元。
 - (一)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二)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零點五篇指導費,餘則類推。
- 五、學位考試費用核給程序:由各系所在學位考試後,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彙整送主計室依規定請領,由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項下核銷。
- 六、本標準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
- 七、本標準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條 文說 明 行 二、實施對象: 二、實施對象: 依法律統一用語修 (一) 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以外國學 (一) 104 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 正。 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 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 學生,應參加本校華語 生,應參加本校華語文測 文測驗。 (二) 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學 (二)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 士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 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 者,得提出申請,經測驗結 者,得提出申請,經測驗 果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 结果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 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 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 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 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 一、二。 華語文一、二。 四、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分級制 四、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分級制 度: 度: (一) 分級依據: (一) 分級依據: 1. 入學後由本校語言教育中心 1.入學後由本校外國語言教育 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 中心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 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 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 「華語文一」或「華語文 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2.入學前二年內已領有國家華 二」課程。 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 2. 入學前 2 年內已領有國家 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he 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 驗」(The Test of Chinese as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 a Foreign Language, 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 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 級別修習課程。 六、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 六、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 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 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

責。

項,由語言教育中心負責。

項,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年5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及僑生之華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u>一百零四</u>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參加本校華語文測驗。
- (二) <u>一百零七</u>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者,得提出申請,經測驗結果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二。
- 三、華語文課程為所有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之必修課程,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四、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

(一) 分級依據:

- 1. 入學後由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 2. 入學前二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二) 實施方式:

- 1.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礎(A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一」課程,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一」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入學後修畢「華語文一」課程與「華語文二」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
- 2. 測驗結果為進階(B1)、高階(B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及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未取得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
- 3. 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為流利(C1)、精通

(C2)等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免修華語課程。

檢定級別	修習課程					
入門(A1)	* 拓 ナ					
基礎(A2)	華語文一					
進階(B1)	* 拓 ナ ー					
高階(B2)	華語文二					
流利(C1)	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精通(C2)	免修華語文課程					

- 五、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
- 六、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由語言教育 中心負責。
-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現	見 行	-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學 和	呈由人文	及管理學	學院院 第	5三條、本學	程由人文	及管理	學院院	文字修正	
	長遴邦	鲁本校休	閒產業言	果程相	長遴	聘本校休	閒產業	課程相		
	關教師	5 <u>七至九</u>	人為審查	查小組	關教	師 <u>7~9</u> 人	為審查	小組成		
	成員,	研擬課	程、審查	查學生	員,	研擬課程	、審查	學生修		
	修讀申	請及修	畢證明。	•	讀申	請及修畢	證明。			
第四條	、本學和	呈之修習	開放全村	交大學 第	鸟四條、本學	程之修習	開放全	校大學		
	部及研	T究所學	生申請	,申請	部及	研究所學	生申請	,申請		
	者必須	順修滿本	學程規劃	訓課程	者必	須修滿本	學程規	し劃課程		
	二十四	■學分以	上。課和	呈規劃	<u>24</u> §	是分以上	。課程	規劃如		
	如「付	 大閒產業	學分學和	呈課程	「休	閒產業學	分學程	以課程一		
	一覽表	° رځ			覽表	٠ ـ ـ				
第八條	、本辨法	长經應用	經濟與	管理學 第	穹八條、本辨	法經應用	經濟與	 管理學		
	系 課程	星委員會	<u>議</u> 、人。	文及管	系課	程委員會	、人文	及管理		
	理學院	完課程委	員會議	及教務	學院	課程委員	會議及	教務會		
	會議通	通過後 <u>施</u>	<u>行</u> 。		議通	過後 <u>公告</u>	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6年5月14日自然資源學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5月17日生物資源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報務會議通過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6年11月16日生物資源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4月29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9年5月1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1月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年1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年2月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2年2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2年3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2年3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2年3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 分學程設置準則所訂定,本學程以休閒遊憩資源永續利用,與培養休閒產業人才為 宗旨。
- 第二條、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本學程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休閒產業課程相關教師<u>七至九</u>人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
- 第四條、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 二十四學分以上。課程規劃如「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 第五條、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 學程課程學分。
- 第六條、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 第七條、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 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本辦法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mark>議</mark>、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 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設置委				本學程設置			文字修正]	
		、審查		-		擬課程、審	•			
		畢之證明	•			請與修畢之				
		文及管理	-	-		員由人文及	•			
		服務管理		關領		聘本校服務				
	域教師	七至九	人組成。			域教師 <u>7 至</u>	<u>9</u> 人組成	0		
第四條	本學程	之修習月	開放全校	大學 第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	習開放全村	交大學		
	部學生	申請,日	申請者需	修滿		部學生申請	,申請者常	票修滿		
	本學程	規劃課程	呈 <u>二十一</u>	學分		本學程規劃	課程 <u>21</u> 學	分以		
	以上。					上。				
第五條		學程的學				申請本學程				
	學程規	劃之專業	業課程中	實用		學程規劃之	_專業課程口	中實用		
	語言課	程與單-	-特定領	域課		語言課程與	半單一特定令	湏域課		
	程(食	品經營	、生物資	源、		程(食品經	營、生物員	資源、		
	資訊科	-學、休月	引健康、	營建		資訊科學、	休閒健康	、營建		
		.者擇一〕				管理五者擇	,			
	<u>六</u> 學分	,合計	需選修不	屬於		<u>6</u> 學分,合	計需選修不	屬於		
	學生主	.系、加作	多學系及	輔系		學生主系、	加修學系及	及輔系		
	之課程	<u>九</u> 學分」	以上;本	學程		之課程 9 學	分以上;な	卜學程		
	之核心	課程與學	學生主系	、加		之核心課程	與學生主義	系、加		
	修學系	及輔系二	之必修課	:程相		修學系及輔	系之必修 言	果程相		
	同時,	不得採語	计為本學	程課		同時,不得	採計為本學	學程課		
	程學分	。通識達	選修 課程	超過		程學分。通	識選修課程	呈超過		
		識 <u>八</u> 學?	分以外者	,始		校訂通識 8	學分以外才	者,始		
	得採計	• 0				得採計。				
第九條						本辦法經 <u>系</u>				
		委員會記				委員會及教	務會議通主	過後施		
	理學院	課程委員	負會 <u>議</u> 及	教務		行。				
	會議通	過後施行	亍。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6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3 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所訂定。本學程係鼓勵同學修讀跨領域專業課程,期能結合管理知識,以培養兼具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識之服務管理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服務管理課程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人組成。
-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需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u>二十一</u>學分以 上。
- 第五條 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需選修本學程規劃之專業課程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休閒健康、營建管理五者擇一)至少各四至六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九學分以上;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通識選修課程超過校訂通識八學分以外者,始得採計。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需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 第七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u>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u>、<u>人文及管理學</u>院課程委員會<mark>議</mark>及教務 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簡稱本校)繼續以下簡 果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大學部優秀 稱本系) 稱本系) 類學 類學 學 對 等 對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理 碩之國 碩蘭 學世報之國 碩蘭	繼續留在 並期達到 縮短修業	校系學部優秀 學 :	Ŀ班, 女果及 <mark>校一</mark>	文字修正	
	分異間符出一二四第計本達者,合申、 特一論 辨 十二論 辨 一十二論 辨 一十二論 辨 一十二章 不 一十二章 不一十二章 不一一章 不一一章 不一一章 不一一章 不一一章 不一一章 不一一章 不一	一等碩準 學專學平學總 理者准 務以六班者 須業期均前平 由得予 會上學提何 修必專達五均 未經申 議且期出向 畢修業七學須 符系請 、	发公申公 大果公一月建 一个子 人名 一个子 人名 一个子	分異間符出 1. 2. 因第討本 注者,合申	生之於為標 同期五績同績 當者後 本學院 學事學平學總 理得准 祭院 塞以六班者 須業期均前平 由經予 系院應上學提得 修必專達五均 养系請 會會好別出有 本語必 等額 合務。 講話	发气中气 人果公分月達 本會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議 <u>及</u> 教務會	P議通過後 <mark>於</mark>	<u>6行</u> 。		<mark>學院</mark> 院務會謙 過後 <u>實施,修</u>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5年5月17日應用經濟學系9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95年5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98年3月6日應用經濟學系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3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4月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4月2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10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稅務會議通過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稅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 立讀可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 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 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 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
 - <u>二、</u>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u>七十</u>分。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前項第一、二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 第三條 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 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 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 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教務會議)

編號	單位 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已通過之會議層級 (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層級)
1	人文及管 理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 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 核心課程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	■已提送 <u>112.1.30 111 學年度</u> 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外國語文 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 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	■已提送 <u>111.12.21 111 學年度</u> 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u>112.1.30</u>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審議通過。
3	外國語文 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 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 究生修業規章	第三點、第四點、第 五點、第六點	■已提送 <u>111.12.21 111 學年度</u> 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2.1.30 <u>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u> 審議通過。
4	外國語文 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 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 業資格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 五點	■已提送 <u>111.12.21 111 學年度</u> 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2.1.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審議通過。
5	應用經濟 與管理 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 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 業規章	第三點、第四點、第 六點、第七點	■已提送 <u>111.12.14 111 學年度</u> 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12.1.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審議通過。
6	休閒產業 與健康促 進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 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 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	■已提送 <u>112.1.12 111 學年度</u> 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2.1.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審議通過。
7	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EMBA)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二點、第三點、第 四點、第五點、第六 點	■已提送 <u>111.12.07 111 學年度</u> 第 2 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EMBA)班務會議及 112.1.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 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表列之法規只需提送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不需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定現 行 規 定說 明 正 規 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依秘書室 111 年 11 月 29 日通知,將法規內 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 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 (一)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 (一)107 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 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 修讀管理學三學分。 理學3學分。 調整為中文數字。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者須 (二)108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 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 理學3學分、程式語言3學 言三學分。 分。 (三)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 (三)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 須修讀管理學3學分、程式 程式語言三學分、第二外國 語言 3 學分、第二外國語言 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 課程3學分,惟外籍生無需 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 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 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 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 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 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 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 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 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 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開設之專業日文。 開設之專業日文。 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 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 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一)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 (一)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 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 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 國語言課程)。 國語言課程)。 (二)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 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二)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 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辦理。 辦理。 (三)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 (三)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 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

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2

次低於3.5分者,本院將調

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

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

<u>二</u> 次低於 <u>三點五</u> 分者,本院	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	
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		
師 。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4月2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5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10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3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4月2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 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 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逐步落實學院為核心之教學政策。
- 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
 - (一)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
 - (二)<u>一百零八</u>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u>三</u>學分、程式語言<u>三</u>學分。
 - (三)<u>一百零九</u>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u>三</u>學分、程式語言<u>三</u>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 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 文。

- 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 (一)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 (二)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 二次低於三點五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	修畢應修畢	業學分	第二條	大學部學	生修畢應修	畢業學分	調整數字用	語為中
	達二分之一	-以上且成績(優異		達二分之	一以上且成	績優異	文數字。	
	者,得於第	5六學期起公	告期		者,得於	第六學期起	公告期		
	間,向本系	《碩士班提出》	申請。		間,向本	系碩士班提	出申請。		
	符合以下標	栗準者得向本意	系提出		符合以下	標準者得向。	本系提出		
	申請,錄取	又名額以該學-	年度碩		申請,錄了	取名額以該	學年度碩		
	士班核定招	3生總數二分	之一為		士班核定	招生總數二	分之一為		
	限。				限。				
	<u>一、</u> 本系同]學須修畢本	系前五		1. 本系同	學須修畢本	系前五		
	學期專	業必修課程,	且前五		學期專	業必修課程	, 且前五		
	學期專	業必修課程成	戈績平		學期專	業必修課程	成績平		
	均達 <u>七</u>	: <u>十</u> 分以上。			均達 <u>7(</u>	_分以上。			
	<u>二、</u> 外系同]學前五學期:	之學期		2. 外系同	學前五學期	之學期		
	成績總	.平均須達 <u>七</u> -	-分以		成績總	平均須達 <u>7(</u>	分以		
	上。且	.在學期間英ス	文課程		上。且	在學期間英	文課程		
	(英文	.一、英文二、	英語聽		(英文	一、英文二	、英語聽		
	講)平均	均成績須達 <u>八</u>	<u>十</u> 分或		講)平	均成績須達	<u>80</u> 分或		
	多益成	.績須達 <u>五百3</u>	<u>5十</u> 分		多益成	績須達 <u>550</u>	分		
	以上(5	或其他同級英	文檢定		以上(或其他同級	英文檢定		
	認定標	(準)。			認定標	準)。			
	因特殊正當	曾理由未符合?	本項第		因特殊正的	當理由未符	合本項第		
	<u>ー、二</u> 款者	予,得經系務 [~]	會議討		<u>1、2</u> 款者	,得經系務	會議討		
	論通過後准	主予申請 。			論通過後2	准予申請。			
第四條	錄取本系码	負士班研究生	,於本	第四條	錄取本系	碩士班研究	生,於本	調整數字用	語為中
	校大學期間	引所選修之本:	系碩士		校大學期	間所選修之	本系碩士	文數字。	
	班課程,其	L成績達 <u>七十</u> 2	分以上		班課程,	其成績達 <u>70</u>	分以上		
	者,可申請	抵免三分之二	二(含)		者,可申言	清抵免三分:	之二(含)		
	為限之應修	§學分數(不/	含論文		為限之應何	修學分數 (不含論文		
	學分),但	旦研究所課程法	若已計		學分),	但研究所課	程若已計		
	入大學部畢	*業學分數內	,不得		入大學部:	畢業學分數	內,不得		
	再申請抵免	克碩士班學分	數。		再申請抵	免碩士班學	分數。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103年03月26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度第14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04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2日外國語文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4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攻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公告 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以該 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一·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 達七十分以上。
 - 二、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u>七十</u>分以上。且在學期間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平均成績須達<u>八十</u>分或多益成績須達<u>五百五十</u>分以上 (或其他同級英文檢定認定標準)。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本項第一、二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 第三條 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 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	修業年限			三、作	多業年限			調整數	字用語為中
(一)以 <u>一</u> 至 <u>四</u> 年	-為限,在職	研究生	(-	-) 以 <u>1</u> 至 <u>4</u> 年	F為限 ,在職	研究生	文數字	0
	之修業年門	艮得增加 <u>二</u> 年	0		之修業年阝	限得增加 <u>2</u> 年	E 0		
(.	二)研究生因故	(申請休學,	須經指	()	二)研究生因故	负申請休學 ,	須經指		
	導教授及本	5 系系主任同	意,並		導教授及不	本系系主任后]意,並		
	依「國立宜	L 蘭大學學則	」與相		依「國立宜	宜蘭大學學則	」」與相		
	關規定辦理	₤ ∘			關規定辦理	里。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中包含專業必修<u>六</u>學分 企業研究方法三學分、 商務溝通三學分),專業際 修至少二十四學分:國際 務溝通至少十二學分 際經營管理類至少十二學分 (其中中文課程不得超過六 學分)。
 - 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 (二)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 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計算。
 - (三)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籍 生不限於本系修讀之限制。
 - (四)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 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 相同課程,成績<u>七十</u>分以上 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 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 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 限。
 - 2.本校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3.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 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 請。
 - 4.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 意。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畢業前至少須修滿<u>30</u>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其 中包含專業必修<u>6</u>學分(含 企業研究方法<u>3</u>學分、國際 商務溝通<u>3</u>學分),專業選 修至少<u>24</u>學分:國際商 務溝通類至少<u>12</u>學分、國際經營管理類至少<u>12</u>學分 (其中中文課程不得超過<u>6</u> 學分)。
 - 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 格。
 - (二)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 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計算。
 - (三)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籍 生不限於本系修讀之限制。
 - (四)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 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 相同課程,成績 70分以上 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 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 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 限。
 - 2.本校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70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3.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 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 請。
 - 4.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調整數字用語為中 文數字。

五、論文指導

- (二)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 教師擔任。
- (三)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 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 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 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 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 (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 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 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 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及新指 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 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 士班學位考試<u>六</u>個月之前 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 核可後始得更換之。

五、論文指導

- (二)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 教師擔任。
- (三)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 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 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 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 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 士班學位考試<u>6</u>個月之前完 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 可後始得更換之。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 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 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 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 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 試。
-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 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 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 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 員評閱。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員會,不得委託委員會校外會應有委員工工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員不得公之一,校外委員由考試委員五推一人為召集人。 對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u>一</u>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四人以上組成。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 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 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 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 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 試。
-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 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 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 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 員評閱。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至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早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2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4人 發上組成。

調整數字用語為中 文數字。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 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 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 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 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 之。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u>一百</u>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 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 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 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 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 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 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 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 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 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 之。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u>70</u>分為及格,<u>100</u>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 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調整數字用語為中 文數字。

- (十一)未修習碩士論文以外之科目 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 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十二)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 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 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 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 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 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 定退學。
- (十一)未修習碩士論文以外之科目 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 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十二)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 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 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 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 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 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 定退學。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

103年2月19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9月23日外國語文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 年4月20日外國語文學系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19日外國語文學系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1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外國語文學系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外國語文學系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 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其轉入資格由本系相關 會議另訂之。

三、修業年限

- (一)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1.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u>二十</u>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u>六</u>學分 (含企業研究方法<u>三</u>學分、國際商務溝通<u>三</u>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二十四</u>學分: 國際商務溝通類至少<u>十二</u>學分、國際經營管理類至少<u>十二</u>學分(其中中文課程 不得超過<u>六</u>學分)。

- 2.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 (二)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籍生不限於本系修讀之限制。
- (四)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u>七十</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本校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u>七十分</u>以上者,可申請抵免 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3.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4.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五、論文指導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研究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 (二)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三)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士 班學位考試六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 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三至五</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u>一</u>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 應由四人以上組成。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

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u>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十)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
- (十一)未修習碩士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十二)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 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 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檢	対標準			三、檢	測標準			調整數字用	語為中
本	系英文能力檢:	定及格標準	,以通	本	系英文能力材	僉定及格標準	,以通	文數字。	
逅	CEFR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B2(高	過	CEFR 語言魚	能力參考指標	B2(高		
階	級)為最低標準	,或其他校久	外具公	階	級)為最低標	準,或其他校	外具公		
信	力之英文能力	檢定考試所言	訂定	信	力之英文能力	力檢定考試所	訂定		
Ż.	同級認定標準	。其認定標準	準如下	之	同級認定標準	準。其認定標	準如下		
列	各項:			列	各項:				
1.托	福-紙筆型態(TOEFL) <u>£</u>	<u>百二</u>	1.托	福-紙筆型態	(TOEFL) <u>52</u>	<mark>7</mark> 分		
<u>+</u>	<u>-七</u> 分			2.雅	思 (IELTS)	<u>5.5</u>			
2.雅	思 (IELTS) <u>五</u>	點五		3.多	益測驗 (TOI	EIC) <u>785</u> 分			
3.多	益測驗 (TOEI	C) <u>七百八十</u>	<u>·五</u> 分	4.全	民英檢中高級	及複試			
4.全	民英檢中高級	複試		5.外	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	sh)		
5.外	·語能力測驗 (F	LPT-English	n) <u>=</u>	<u>2</u> 4	<u>40</u> 分				
<u>译</u>	四十分			6.劍	橋領思英語檢	会測 (Linguas	skill)		
6. 劍	橋領思英語檢測	則 (Linguask	cill)	<u>1</u>	<u>60</u> 分				
=	<u>-百六十</u> 分								
四、本	系學生於入學?	发 <u>三</u> 年內需日	自行參	四、本	系學生於入學	學後 <u>3</u> 年內需	自行參	調整數字用	語為中
加	上述正式之英語	語能力檢定	,成績	加	上述正式之艺	英語能力檢定	,成績	文數字。	
達	本系英語能力	儉測及格標 2	準,畢	達	本系英語能力	力檢測及格標	準,畢		
業	前須通過上述	正式之英語為	能力	業	前須通過上達	述正式之英語	·能力		
檢	定,方符合畢	業資格。		檢	定,方符合	畢業資格。			
五、學	生至大三上學	期截止,其成	成績未	五、學	生至大三上母	學期截止,其	成績未	調整數字用	語為中
通	過英語能力檢	定標準者,往	导自大	通	過英語能力	鐱定標準者 ,	得自大	文數字。	
Ξ	下學期起加修	一門本系規劃	劃之	Ξ	下學期起加值	修 <u>1</u> 門本系規	劃之0		
零	學分三小時實	用英文課程	,學期	學	分 <u>3</u> 小時實月	_ 用英文課程,	學期總		
	.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			
	-畢業資格。			-	業資格。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97年09月17日97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02月19日102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月30日111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 規定辦理。
- 三、檢測標準

本系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為最低標準,或 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級認定標準。其認定標準如下列各項: 1.托福-紙筆型態 (TOEFL) 五百二十七分

- 2.雅思 (IELTS) 五點五
- 3.多益測驗 (TOEIC) 七百八十五分
- 4.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 5.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二百四十分
- 6.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一百六十分
- 四、本系學生於入學後三年內需自行參加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本系英語能力檢測及格標準,畢業前須通過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方符合畢業資格。
- 五、學生至大三上學期截止,其成績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得自大三下學期起加修一門 本系規劃之零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六十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 六、本系學生於修習實用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通過本要點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則可辦理停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者,得提出申請免測英文,經系務會議通過,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七、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	定	說	明
三、修	坐 年 限			三、修業				文字修正	
(一)		9年為限,在	職研究		•	丰為限,在職	研究生	入了沙亚	
		· 华年限得增加		,		F限得增加 <u>2</u> 年			
(=)		-		(=)		因故申請休學			
	指導教	授及本系系:	主任同		指導教	授及本系系言	主任同		
	意,並依	衣「國立宜蘭	大學學		意,並依	衣「國立宜蘭:	大學學		
	則」與木	目關規定辦理	0		則」與木	目關規定辦理	0		
四、學生	分制度及認	 果程要求		四、學分	制度及言				
		前需修滿之	最低學			前需修滿之量	最低學		
		L 系碩士班課				的 而 [6] M 之 [5] 太系碩士班課			
		學分(不含碩·				不含碩士論文			
		· 學題討論一及			,	,			
		其中工具必修							
	學分,	專業必修課	 程 <u>六</u> 學			ハスラ 歌石 <u>マ</u> 修課程 <u>6</u> 學分			
	分,專業	業選修課程學	 分為 <u>三</u>			程學分為 <u>30</u> 學			
	<u>+</u> 學分(除外籍生外,	班內選			小,班內選修	,		
	修至少-	<u> 五</u> 學分,系	外選修			《外選修不計》			
	不計入	畢業學分)。(2)完成			(2)完成論文法			
	論文撰寫	窝且學位考試	及格。		學位考言	式及格。(3)專	業能力		
	(3)專業第	能力檢定:就	學期間		檢定:京	尤學期間需至	少公開		
	需至少	公開發表研	討會論		發表研	討會論文或其	胡刊論		
	文或期刊	刊論文 <u>一</u> 篇,	該篇論		文 <u>1</u> 篇,	該篇論文是	否符合		
	文是否符	夺合其專業能	力,授		其專業自		指導教		
	權其指導	尊教授審核。			授審核	0			
(=)	本系碩	士班研究生-	每學期	(=)	本系碩	士班研究生年	每學期		
		分數,最多不				分數,最多不			
	<u>十二</u> 學分	分,欲超修者	需依下		12學分	、欲超修者需任	依下表		
	表所列如	冶得加修。寒	暑假上		所列始征	导加修。寒暑(假上課		
	課之課	程不計入 <u>十.</u>	<u>二</u> 學分		之課程	下計入12學分	<u>內。</u>		
	內。		,	修習時間	間 修習	學分數			
修習時	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具	胡 最多	不得超過 <u>12</u> 學	≥分。		
第一學	最多	不得超過十	二學			學期修課平均			
カー字 	分。			第二學其	損 績為		2.16		
第二學	5 甘日	學期修課平	均成	起	1. 88	分以上者,得	子修		
起	領為		七、归			<u>15</u> 學分。 分以上者,得	星修		
<i>'</i> \	1. <u>/</u>	<u> 十八</u> 分以上:	有'侍		2. <u>72</u>	7 4 1 4	119		

修習至十五學分。

- 2. 九十二分以上者,得 修習至十八學分。
- 3. 九十五分以上者,得 修習至二十一學分。

習至18學分。

3.95分以上者,得修 習至21學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 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 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 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 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 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 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 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 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 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 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 依下列規定辦理:

-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一) 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 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 (=)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 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 (三) 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 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 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 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口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 (四) 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 **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 (五) (五)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 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 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 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 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 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 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 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 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 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 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 依下列規定辦理:

-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 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 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 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 及論文題目。
 -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 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 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 應有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 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口 試。
 -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 授指定1人為召集人,但指 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

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 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 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 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 (六) 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 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 (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 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 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人)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 (八) 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 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 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 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 文三册(一册系所收藏,一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 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 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 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 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 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 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 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 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 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 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 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 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 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 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 論,並依規定退學。

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 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 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 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 論,不予平均。

-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 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 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 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 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
- 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 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 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 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 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 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 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 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 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 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 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 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 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 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 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 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

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

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 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

規定退學。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 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其轉入資格由本系相關 會議另訂之。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u>二十</u>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u>十五</u>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u>一</u>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欲超修者需依下表 所列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十二學分內。

修習時間	修習學分數
第一學期	最多不得超過 <u>十二</u> 學分。
第二學期起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八十八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五學分。 2. 九十二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八學分。 3. 九十五分以上者,得修習至二十一學分。

- (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 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 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所有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 專題演講活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
- (六)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 告。
- (七)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 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
 - (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
 - (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
 - (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論文指導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學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 (二)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三)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

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 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評定以<u>一</u>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 格論,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學績告申本一二四項分優期請系、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司學須修舉事類 事專期達 一事學 事學 事學 事學 一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且期提得 系程修分 之七 合務成公出向 前,課以 學十 前會	業且學士標請1.前且程上2.學分因本學成期班準。本五前成。外期以特項學成果班準。本五前成。外期以特項	達曼告出得 司朗學平 司责二異期申向 學專期均 學總分者間請本 須業專達 前平之得向符系 修修業 70 五约	一於本合提 畢多必0 學頁 未得以第系以出 本程修分 期達 符經上六碩下申 系,課以 之70 合系	29日通知之阿拉伯整為中文	111年11月次,将法規內的數字。
第四條	本系十分分本關限入大士以二(學究。學明上(人名生所但部	碩期課者含為抵抵死罪抵班明程,)論、我免免所學項明,可為文免免所學碩究與人所學碩學學學課分士公分分分程數士班所,其他,辦上若內班	之達免修不法限已,本七三學受有之計不	於之績請限文抵所但大本本達抵之學免抵研學先抵研學	大學期間	所呈,含不校關之已改選其可)含學研制計,修成申為論生究。入不	29日通知之阿拉伯整為中文	111 年 11 月 小將法規內容 的數字用語調 數字。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109.04.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09.05.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1.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照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 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 申請。
 - 一·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二、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u>七十</u>分以上。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u>前</u>項第一、二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 第三條 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 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施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定現 定說 明 正 規 行 規 二、入學資格 二、入學資格 (一) 具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且 (一) 具有 2年以上工作年資,且 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 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數字。 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 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 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 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 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 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 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 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 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 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 班修讀碩士學位。 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三、修業年限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入學前已 (一)以2至4年為限。入學前已 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 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 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數字。 縮短修業年限,在職研究生 縮短修業年限,在職研究生 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 (一)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 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 本班課程至少四十五學分: 本班課程至少 45 學分:專業 數字。 專業必修二十四學分,專業 必修 24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碩士論 15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文六學分。 (四)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 (四)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 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 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 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數字。 請抵免畢業必、選修學分, 請抵免畢業必、選修學分, 並以十八學分為限。申請抵 並以18學分為限。申請抵免 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 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 授與執行長申請,由執行長 與執行長申請,由執行長核 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 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 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 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 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五、論文指導 (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官」(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官 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 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指導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指導 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辦 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辦 理論文指導事宜。本班研究 理論文指導事宜。本班研究 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 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 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 (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 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 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 本班辦公室辦理登記。自繳 本班辦公室辦理登記。自繳 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 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 起算,滿入個月始得提出碩 起算,滿8個月始得提出碩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

修	正	規	定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士論文學位:	考試申請。因]本		立考試申請	因本	數字。	
	•	出修業年限者		•	超出修業年			
		蘭大學學則」	規		直蘭大學學	則」規		
	定辨理。			定辦理。			ы	<i>ルート</i>
(= \) 每位指導教	巡忙道证灾 4	. , (=) 与公托道法	y 松北道 III	か 4 1	-	修正為中文
(=))母似相导教。 數四人(含)以				议投拍等研)以下為原貝		数十°	
	30 <u>11</u> /(11)//	4 1 was we ve		3/ <u>-</u> / •(D)		1		
	學位考試之條個			學位考試之的	条件與程序		數字用語	修正為中文
(四))學位考試委)學位考試			數字。	
		·託他人為代	-		委託他人為			
		試委員至少應	-	•	考試委員至	•		
		人,其中校夕 ,始得舉行口			<u>5</u> 人,其中 人,始得舉行			
(Fi.)	・ スエンへ) 學位考試委			リュース <u>ー</u> ノ)學位考試多			數字用語	修正為中文
(•	為召集人,但			人為召集人		-	19
	導教授不得:	兼任召集人。		導教授不 征	早兼任召集.	人。	·	
(六)) 學位考試成:)學位考試成				修正為中文
		分為滿分,言			為滿分,評	_	數字。	
		,並以出席委		· ·	並以出席委			
		均決定之,佢 分之一以上出	•		央定之,但 之一以上出	•		
	•	分之一以上口 及格者,以不			2一以工山. 各者,以不及			
	格論,不予		`~	不予平均。				
(九)) 學位考試通:		B期 (九) 學位考試:		次學期	數字用語	修正為中文
(/	•	附有考試委員			交附有考試		-	., -
	字同意之論	文,並依國家	と圖	字同意之語	侖文 ,並依	國家圖		
		論文全文電子		• •	 			
		並繳交論文=			,並繳交論			
		收藏, <u>一</u> 册本		_	f收藏, <u>1</u> 册			
		陳列,另 <u>一</u> 冊 彙轉國家圖書			東列,另 <u>1</u> 彙轉國家圖			
		来村國水圖 期成績全部至	-		· ·期成績全·			
		繳交及全文電			文繳交及全			
		可辨理離核			即可辨理			
		續完成後於規		續,離校	手續完成後	於規定		
	• • • • •	位證書。未修			學位證書。			
		(外之科目學			以外之科	•		
		辦妥離校手續 位證書。逾其	*		其辦妥離校 學位證書。			
		位證吉。週月 則次學期仍歷			学位證書。 者則次學期·			
		別 、 外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6 别头字别 亥學期繳交			
		· 缴交,屬該导	•		前繳交,屬	-		
		業年限屆滿時			多業年限屆			
		者,該學位表	·	•	文者,該學	•		
	以不及格論	,並依規定退	學。	以不及格語	侖,並依規定	[退學。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102.07.23EMBA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2.09.17EMBA碩專班102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EMBA碩專班102學年度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09EMBA碩專班102學年度第5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08教務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0EMBA碩專班105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4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21教務處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5EMBA碩專班105學年度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02教務處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25EMBA碩專班105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8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14教務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30EMBA碩專班106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4教務處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8EMBA碩專班108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2教務處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5EMBA碩專班108學年度第5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19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7教務處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6EMBA碩專班108學年度第7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2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9教務處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7EMBA碩專班109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9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教務處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5EMBA碩專班109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0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3教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4 教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一)具有<u>二</u>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 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 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以<u>二</u>至四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班課程至少<u>四十五</u>學分:專業必修<u>二十四</u>學 分,專業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執行長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三)本班研究生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班務會議以個案討論, 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必、選修學分,並以十八學分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執行長申請,由執行長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 (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 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 書面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 滿八個月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 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班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四人(含)以下為原則。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班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 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 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u>一</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 人。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分</u>為滿分,評定以<u>一</u>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 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

名。

(九)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碩士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教務會議)

編	單位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已通過之會議層級
<mark>號</mark> 1	名稱 電資學 院碩專 班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層級) ■已提送 111.12.06 111 學年 度第三次班務會議及 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 條、第六條、第七條	■已提送 111.11.30 111 學年 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2.1.9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 議審議通過。
3	多媒體 網路通訊數位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 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 究生修業規章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 條、第六條	■已提送 <u>111.12.07 111 學年</u> 度第 3 次班務會議及 112.1.9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 <u>議</u> 審議通過。
4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 條、第六條	■已提送 <u>111.12.07 111 學年</u> 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2.1.9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 <u>議</u> 審議通過。
5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第七條	■已提送 111.12.07 111 學年 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 議審議通過。
6	人工智 慧學位 學程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 規章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條	■已提送 <u>112.1.7</u> 111 <u>學年</u> <u>度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及</u> <u>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u> <u>次院務會議</u> 審議通過。
7	人工智 慧學位 學程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 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五條	■已提送 <u>112.1.7</u> 111 學年 度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及 112.1.9學年度第四 次院務審議通過。
8	電子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條	■已提送 <u>112.2.15</u> <u>111 學</u> <u>年</u> <u>度 第 6 次 系 務 會 議 及</u> <u>112.2.16 一一學年度第五</u> <u>次院務會議</u> 審議通過。

[★]本表列之法規只需提送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不需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三、修業年限:

- (一)以<u>二至四</u>年為限,並得酌予 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 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 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u>十三</u>學分, 包含:
 - 1.專題討論一(<u>二</u>學分)、二(<u>二</u> 學分),共四學分。
 - 2.碩士論文一(<u></u>學分)、二(<u></u>學 分)、三(<u></u>學分)、四(<u></u>學分), 共六學分。
 - 3.科技英文(三學分)。
 - (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二十一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u>九</u>學 分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 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 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u>九</u>學分 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 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 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 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

三、修業年限:

- (一)以2至4年為限,並得酌予 增加2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相關規 定,將法 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 規內容之 阿拉伯 數字用語調 整為 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3 學分, 包含:
 - 1.專題討論一(2 學分)、二(2 學分), 共 4 學分。
 - 2.碩士論文一(1 學分)、二(1 學分)、三(2 學分)、四(2 學分), 共 6 學分。
 - 3.科技英文(3 學分)。
- (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21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9學分 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 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 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9學分 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 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 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 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

- 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 請。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六、畢業: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 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 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 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
-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 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 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 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 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 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三至五</u>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 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 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 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以出 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

- 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校用他碩士在職事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於開學 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 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所,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 數學 以1門為限。惟若當學 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六、畢業: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 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 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檢 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 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 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 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 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 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 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 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 有委員3至5人出席且校外 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 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 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 格,100分為滿分,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 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

- 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 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 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 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 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 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 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 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 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 册本班收藏,一册本校圖書 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 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 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 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 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 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 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 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 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 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 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 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 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 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 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 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 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 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 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 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 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 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 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 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 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 3冊(1冊本班收藏,1冊本 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 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 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 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 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 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 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 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 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 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 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 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 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 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 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 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 論,並依規定退學。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3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7 - O 五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 一〇 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0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6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9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半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十三學分,包含:
 - 1.專題討論一(二學分)、二(二學分),共四學分。
 - 2.碩士論文一(一學分)、二(一學分)、三(二學分)、四(二學分),共六學分。
 - 3.科技英文(三學分)。
- (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二十一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九學分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u>九</u>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五、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班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 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六、畢業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 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 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 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 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u>百分之三十</u>),並經指導教授 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 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 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

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眀 E 條 文 現 文說 行 條

二、入學資格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 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 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 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 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 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 四年;以在職進修身分錄 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 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 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 以二年為限。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 學期至少須修滿六學分 (含)以上,但以具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 研生)入學者不受此限。
- (二)指導教授得建議研究生 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 課程。
-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 三十一學分,含專業必修 學分七學分(不含碩士論 文專業選修學分二十四學 分(以上),主修本系專 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 (外籍生不在此限),其它 可為本校或他校之其他研 究所相關之科目。
- (四)學分抵免依本校「國立官 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 法 | 辦理, 本系申請抵免 研究所課程成績須在八十 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以上者,由授課教師認 定),學分抵免上限以畢業 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 抵免科目不包含專題討論 與碩士論文。預研生之學 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

二、入學資格: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 2 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法,、「法律統一用 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語表」等相關規 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 定,將法規內容之 表 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 阿拉伯數字用語調 所,以1次為限。

「中央法規標準 整為中文數字。

配合秘書室通知依

三、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 年;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 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 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 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 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 為限。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學 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含) 以上,但以具碩士班預備研 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入 學者不受此限。
- (二)指導教授得建議研究生修 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 程。
-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31 學分,含專業必修學分 7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專業選 修學分24學分(以上), 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 少 12 學分(外籍生不在此 限),其它可為本校或他校 之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 (四)學分抵免依本校「國立官 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辦理,本系申請抵免研究所 課程成績須在85分以上 (未達 85 分以上者,由授課 教師認定),學分抵免上限 以畢業學分數 2 分之 1 為 限,且抵免科目不包含專題 討論與碩士論文。預研生之 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 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

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辦理。

六、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五)經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 結果相符性低於<u>百分之三</u> 十,且指導教授檢核確認 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u>一</u> 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 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 校行事曆為準。
 - 2. 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 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文 件各一份為原則,經指 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 報請學校備查:
 - (1)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 課證明
 - (3)歷年成績表
 - (4)本校碩、博士應屆畢業 研究生成績審查表
 - (5)指導教授推薦函二份
- (七)學位考試時需檢附論文 比對低於百分之三十證 明。成績及格標準,以七 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 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 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 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 平均。若論文、作品、成 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 假、變造、抄襲、由他人 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 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理。

六、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1學期。
- (五)經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 30%, 且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 行事曆為準。
 - 2. 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 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文 件各 1 份為原則,經指 導 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後報請學校備查:
 - (1)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 證明
 - (3)歷年成績表
 - (4)本校碩、博士應屆畢業 研究生成績審查表
 - (5)指導教授推薦函2份

七、畢業

七、畢業:

-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准予 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 位。
-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 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 學分數。
- (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 附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 文接受證明及論文及原創 性比對結果相符性低於<u>百</u> 分之三十 證明。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依「國立 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 程」及「國立宜蘭大學學 位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及「國家圖書館規定」於 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 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 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 交精裝本論文一冊於系收 藏,其餘論文數量依本校 規定繳交且完成離校手續 後,授予學位證書。若逾 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 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 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 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 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 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 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准予 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 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學 分數。
- (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 附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 文接受證明及論文及原創 性比對結果相符性低於 30%未違反學術倫理證明。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依「國立 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 程」及「國立宜蘭大學學位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國 家圖書館規定 於次學期註 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 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 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 上網建檔、繳交精裝本論文 1 冊於系收藏,其餘論文數 量依本校規定繳交且完成 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 書。若逾期未繳交論文者, 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 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 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 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 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 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95.12.27)95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 (100.8.11)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8.19)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9)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109 學年度電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4)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5)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7)109 學年度電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9)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9)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 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 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u>六</u>學分(含)以上,但以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入學者不受此限。
- (二)指導教授得建議研究生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三十一學分,含專業必修學分七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專業選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以上),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外籍生不在此限),其它可為本校或他校之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 (四)學分抵免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系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由授課教師認定),學 分抵免上限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抵免科目不包含專題討論與碩士論

文。預研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五)如擬選修非本系/本校開的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校選課之相關規 定辦理,填具相關課程申請單與課程抵免(充)單,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 向 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依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教授登記事宜。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且需依「國 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若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待課程修畢, 俟獲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三)完成修讀且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 或課程。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經指導教授審查符合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所屬專業領域。
- (五)經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mark>百分之三十</mark>,且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 學術倫理情事。
-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2. 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文件各一份為原則,經指導 教授及 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 (1)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3)歷年成績表
 - (4)本校碩、博士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查表
 - (5)指導教授推薦函二份
 -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聘任之,學位考試費用依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支應。
- (七)學位考試時需檢附論文比對低於百分之三十證明。成績及格標準,以七十分為 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 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若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 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 不及格論。

七、畢業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學分數。

- (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接受證明及論文及原創性比 對結果相符性低於百分之三十未違反學術倫理證明。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四)通過符合「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 試者。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依「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及「國立宜蘭大學學位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國家圖書館規定」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精裝本論文一冊於系收藏,其餘論文數量依本校規定繳交且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若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六)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文說 正 文 現 條 行 條

三、修業年限

- 增加二年。
- 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國 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 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本班學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 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 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 1.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 分。
 - 2.專題研究: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 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 究一、
 - 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 3.碩士論文: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 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 文一、二、三、四 | 課程,零學 分。

(三)新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 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辦理 抵免學分。辦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 數位或實體課程,經教育部課程認證 通過有效期限內,且不列入大學畢業 之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惟修 本校學分班者以十二學分為限。申請 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該 課程授課教師及班主任申請,由班主

三、修業年限

- 加2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 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 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 關規定辦理。

1. 配合秘書室通知依 「中 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 (一) 以2至4年為限,並得酌予增 央法規標準 法」、「法律 統一用 語表」等相關規 定, 將法規內容之 阿拉伯 數字用語調 整為中文數

眀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本班學生於修業期間須修 滿本班所開設24學分之課 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15 學分。
 - 1. 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 12學分。
 - 2. 專題研究:本班學生畢業 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 開設之「專題研究一、 二、三、四」課程,0 學分。
 - 3. 碩士論文:本班學生畢業 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 開設之「碩士論文一、 二、三、四」課程,0 學分。

(三)新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 所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 得辦理抵免學分。辦理時應持與 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經 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有效期限 內,且不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 抵免最多6學分為限,惟修本校學 分班者以12學分為限。申請抵免 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該 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 課程授課教師及班主任申請,由 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一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 出申請。

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 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二)本班學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四週 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 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 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 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為本班聘請 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 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 主任核可。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本班學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 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 填妥申請表 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 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班學生修業二年內欲提出資格審 定申請者,需滿足以下二條件之一: 1.至少提供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 文接受函。

- 2.需修滿三十學分且提供至少一篇國 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投稿證明。
- (即論文口試)。
- (二)為使本班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 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班學 (二)為使本班學生具備從事研究 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 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 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

五、論文指導

(二)本班學生在第一學期開學4週 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 意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 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 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 格,且為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 師為原則; 若有其他選擇, 須向 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主任 核可。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本班學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 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 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 填妥 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 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班學生修業2年內欲提出資格 審定申請者,需滿足以下2條件之

- 1.至少提供1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 論文接受函。
- 2. 需修滿30學分且提供至少一篇 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投稿證明。 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 試(即論文口試)。
- 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 度,本班學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 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 (三)學位考試時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 請學位考試。

- 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三)學位考試時須提出論文原創 術倫理情事。
- (四)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
 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 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四)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 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 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 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目。
- 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五)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 試。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3至5 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 任召集人。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 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指定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 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得兼任召集人。 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上出席委|(七)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 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 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
- (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 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重 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考,重考以1次為限。 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 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以一次為限。

- (九)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 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 審定書簽名。
- (十)本班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九)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 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 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 得於審定書簽名。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十)本班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 文三冊 (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 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 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 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本班收 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 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

- 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
- 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 舉行口試。
- 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重考,重考|定之,但學位考試有2分之1上出席 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 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

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 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 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 修習 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 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一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 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 學。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 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 │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碩士學位。

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 (十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 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 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 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 訊工程學」碩士學位。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

99年11月0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10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六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暨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9日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半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 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本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專班。

三、修業年限

- (三) 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四)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二)本班學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十五 學分。
 - 4. 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
 - 5. 專題研究: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 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 6. 碩士論文: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 (三)本班學生如欲選修其他單位之所開設課程,應獲指導教授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但該選修課程不得為本班已開設之課程。
- (四) 新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辦理抵免學分。辦

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有效期限內,且不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惟修本校學分班者以十二學分為限。 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該課程授課教師及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 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班學生需依照本班之「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官。
- (二)本班學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四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以確定該生 之指導教授。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 為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 班主任核可。
- (三)本班學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滿一學期後,得向本班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該申請 案需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換。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本班學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
 - 本班學生修業二年內欲提出資格審定申請者,需滿足以下二條件之一:
 - 1. 至少提供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接受函。
 - 2. 需修滿三十學分且提供至少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投稿證明。 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
- (二)為使本班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班學生需完成修讀 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 位考試。
- (三) 學位考試時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 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十)本班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碩士學位。

七、附則

- (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說 明 二、入學資格: 二、入學資格: 配合秘書室通知依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 「中央法規標準 於第2學年開始前,於本校|法」、「法律統一用 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 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 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語表」等相關規 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 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 定,將法規內容之 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 請表 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 阿拉伯數字用語調 所, 並以一次為限。 所,並以1次為限。 整為中文數字。 三、修業年限: 三、修業年限: (一)為一至四年,在職研究 (一)為1至4年,在職研究 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 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 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包 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其中 句括: 括: 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 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 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 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 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以本 課程至少21學分(以本系 系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 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 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 為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 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 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 碩士班或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士班或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之 之相關課程。 相關課程。 (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 (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 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二十四 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24學 學分內: 分內: 1. 專題討論(四學期)四學 (1)專題討論(4學期)4學 分;(2)碩士論文(4學 分;2. 碩士論文(四學期);3. 科技英文(一學期)三學分。 期);(3)科技英文(1學期)3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 學分。 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 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 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 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 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位考試。 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 位考試。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 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 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 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 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 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 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 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 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 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 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2分 之1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八十五分(未達八十五分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

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

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 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 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 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 逾期申請者,須經系相關會 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 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 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 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 料,惟依「國立官蘭大學一 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 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 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 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 請表提出申請,並以一門為 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 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 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 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 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 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 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 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 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 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 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 生在畢業前須投稿一篇論 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 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 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 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百分 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 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 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 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 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 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

行口試。

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 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 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 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 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1學 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 者,須經系相關會議同意。 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 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 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 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 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 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不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 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 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 請表提出申請,並以1門為 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 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 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 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 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 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 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 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 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 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 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 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 生在畢業前須投稿1篇論 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 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 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 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 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 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 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 少應有委員3至5人,其中 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 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 人。

行口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 導教授指定1人為召集人, 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 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70 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 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但學位考試有2分之1以上 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 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 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 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 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 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冊(1冊由系收藏,1冊本 校圖書資訊館陳列,1冊由 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 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 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 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 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 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 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 論,並依規定退學。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95.8.1 95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5.9.8 95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9 98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4.11 102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4.29 102 學年第二學期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6.09 103 學年第二學期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6.3 109 學年電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6.3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9 111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3.14 111 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為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 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以本**系**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 (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二十四學分內:
 - 專題討論(四學期)四學分;2.碩士論文(四學期);3.科技英文(一學期)三學分。
-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未達八十五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

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一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五、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 系辦公室登記。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一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mark>百分之三十</mark>,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 學術倫理情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 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 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由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年修三年下週級舉分級學內	学学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 , , , , , , , , ,	修分級學內 人名 學內	六學期學 多畢, 學 以 上, 四 年 和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生分於級二系(其3年)	「法語定阿姓, 等法	法律統一用 相關規 規內容之 公字用語調
第七條	生選修者二學分計內士應資修業,分分)入,班於格之成其之數但大不學入後碩績學一(石學得分學	得,士達分為含士那再數當冊碩大班七至碩論班畢申。學課十多士文課學抵分規組班期程分可班學程	間,以抵應,若分免抵定所其上免修 已數碩免時	孫 生修成學為含課業抵抵定提研資之績分碩論程學免免時出生格碩達至士文若分碩應間申取後士77多班學已數士於內請	,班分可應分計內班入向學程以免學(人不分當冊期,,,,,,,,),,,,,,,,,,,,,,,,,,,,,,,,,,,,	間其者分數項部再。期所修,之(士畢申學規選業其1不班 請分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 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 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學生,其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 二以上,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資訊工 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證明文件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資格,預研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 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為碩士班應修學分 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 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 務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說

二、入學資格: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u></u>學 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 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 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 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一)為<u>一</u>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 年限得增加二年。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二十一學分,其中包括:

> 主修本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或合 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 程至少十五學分(以本學位學程 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 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 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 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 (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 前述規定之二十一學分內:
 - 專題討論(二學期)四學分;2.
 碩士論文(四學期);3.科技英文(一學期)三學分。
-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與本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且每科成績須在一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擬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核定是不進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

二、入學資格: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u>2</u>學 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 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 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 轉系所,並以1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一)為<u>1</u>至<u>4</u>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 年限得增加2年。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1學分,其中包括:

> 主修本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或合 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 程至少 15 學分(以本學位學程專 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 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 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學位 學程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 (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 前述規定之21學分內:
 - (1)專題討論(2學期)4學分;(2)
 碩士論文(4學期);(3)科技英文
 (1學期)3學分。
-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與本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時,與人人之一為民,以應修畢業學分之一為民,以且每科成,由學者不會對於人人,提抵免者需檢附請,一學程主任核定是否准予,與與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1學

配知規「語規內伯整字合依標法表定容數為。書中法統等將阿用文室中人間,以前的數學

眀

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學程相關會議問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抵免課程是未計關於人在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可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 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 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 以一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 限)。

五、論文指導: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

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 須經學程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 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 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 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 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 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 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 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 以1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五、論文指導: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 果相似度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

- 果相似度應低於<u>百分之三十</u>,並 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 倫理情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共同 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 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評定以<u>一</u>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3至 5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共同 推舉 <u>1</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 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u>70</u>分為及格, <u>100</u>分為滿分,評定以<u>1</u>次為限,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 格論,不予平均。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111 年 4 月 1 日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2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為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 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二十一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五學分(以本學位學程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 (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二十一學分內: 1.專題討論(二學期)四學分;2.碩士論文(四學期);3.科技英文(一學期)三學分。
-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擬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申請,由學程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學程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

請,並以一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五、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 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未依前開期限內登記者,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一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 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一篇學術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mark>百分之三十</mark>,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 學術倫理情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 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共同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 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由學位學程辦公室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章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預研生經錄取成為本學 位學 程研 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符合本學位學程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本學位學程學
程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 應於入學當學期加 退選截止日前(開學 二週內),向註冊課 務組提出申請。 一週內),向註冊課 務組提出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 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111.5.10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 111.05.31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1.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1.9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14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攻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 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周內,檢附申請書、歷年成 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 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 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 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生經錄取成為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符合本學位學程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課程,且成績達<u>七十</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本學位學程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 三、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一央法規標準法」、「法律 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 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 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 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官蘭」定,將法規內容之 阿 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 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 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 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1|文數字。 一次為限。 次為限。 第三條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年至 4 年,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 年,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 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 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 满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 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 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 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 限,最高以2年為限。 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四條 第四條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 一、碩士班 1 年級學生每學期至 少須修滿六學分(含)以上, 少須修滿 6 學分(含)以上, 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 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 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所訂碩 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 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 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 預研生)不受此限。 生)不受此限。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二十八學分,其中包括: 28 學分,其中包括: 四、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七四、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七 學分(含專題討論四學分、科 學分(含專題討論4學分、科 技英文三學分、碩士論文), 技英文 3 學分、碩士論文), 主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 主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 一學分。 分。 六、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一六、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 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 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 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 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 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 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 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 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 學分數 1/2 為限, 且每科成績 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 限,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 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 分(未達八十五分者,由授課 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 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 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 須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 請表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

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

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

學後第1學期提出申請。因故

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

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

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

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

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 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 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 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 所修, 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 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 佐證資料。預研生之學分抵 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 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七、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 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 定申請表,以一門為限(外籍 生不受此限)。所填具課程申 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 截止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 申請。
- 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 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 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 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 研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 理。
- 七、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 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 請表,以1門為限(外籍生不 受此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 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 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二、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 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 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 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 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 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 導教授同意書 之日起算,滿 一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 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 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 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二、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 2 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 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 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 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 核准者, 需從繳交「指導教授 同意書 | 之日起算,滿1年始 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 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 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 理。

第六條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 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 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 辨理:
 - (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 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一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 登證明。
 - (三)、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 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 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 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 術倫理情事。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 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 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 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

第六條

- 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 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 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1 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登 證明。
 - (三)、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 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 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 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 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 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 1

- 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 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 任召集人。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 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 分數平均決定之一以 也考試有二分之一以 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 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 均。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 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 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 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 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 者,應令退學。

- 人,始得舉行。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由委員推選 <u>1</u>人為召集 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召集人。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 為及格, 100 分為滿分,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 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 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 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 論,不予平均。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 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 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 考,重考以<u>1</u>次為限;重 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 退學。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8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 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官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六學分(含)以上,惟依「國立宜蘭大學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 此限。
- 二、非本科系研究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其中包括:
- 四、 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mark>七</mark>學分(含專題討論<mark>四</mark>學分、科技英文**三**學分、碩士 論文),主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
- 五、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 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 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未達八十五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七、 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一門為限 (外籍生不受此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 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 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一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 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提出論文並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二、 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登 證明。
 - (三)、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mark>百分之三十</mark>,並經指導教授 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召集人。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

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mark>二分之</mark>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 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 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 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學位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 審定書簽名。
- (十)、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 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 (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 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 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 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七條 附則

- 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仍疑義者應提相關會議決議之。
- 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教務會議)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已通過之會議層級 (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層級)
1	通識教育 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第四條	■已提送 112.1.5 通識教育中 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2	語言教育 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 選修課程修習要點	第二點	■已提送 112.1.10 語言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語言教育 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 英文課程修習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	■已提送 112.1.10 語言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	語言教育 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 條	■已提送 112.1.10 語言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5	運動教育 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 適能能力實施要點	三、四、六	■已提送 <u>111.11.3 運動教育</u> 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6	博雅學部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	■已提送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四條	中基礎課行。若學分應之一。	少修畢 <u>九</u> 學分 程至應 學生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四 <u>罗</u> 多 <u>五</u> 果本宜	其學學生 人名	課程至少原 建階課程應 。若學生何 應以進階言 程課程規劃	應至多果劃立選少過程詳科修選基認見技	1.依「中央法規標準 法」等相關與字用語 表」等相關與字用語 規內容之數字內之數字 整為中文書室公告「法 大樓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之 数 之 表 之 表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草案)

110年3月31日109學年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博雅學部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增培育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國家未來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及「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開設「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課程由博雅學部及各學院共同規劃,以通識教育中心為業管單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均可修讀,外校學生之修讀另依本校跨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需至少修畢<u>九</u>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應選修<mark>四</mark>學分,進階課程應至少選修 <u>五</u>學分。若學生修過基礎課程,應以進階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規劃詳見「國立 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規劃表」。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 始可納入本學程。
-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學分學程」專頁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修讀。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專頁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博雅學部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	教學時數: <i>往</i> 小時 <u>二</u> 學分。	字課程每週 扌	受課 <mark>二</mark>	ij	、教學時數: 時 <u>2</u> 學分。	各課程每週授	课 <u>2</u> 小	法」、	·央法規標準 「法律統一 」等相關規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 109學年度度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 109學年度度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4日 111學年度度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培養學生對第二外語之興趣與基本能力,並增加課程之選擇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二學分。

三、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課程為一般選修課程,學生選修之學分認定依其所屬專業學系規定辦理。
- (二)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語言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得向本中心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語文選修課程。
- 四、本要點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习	見	行	規	定	說		明
	本要點課程修習 <u>一</u> 學分、「英文二 語聽講」 <u>二</u> 學分	- 」 <u>二</u> 學分	與「英	2	本要點課程修育 2學分、「英文二 語聽講」 <u>2</u> 學分	ニ」 <u>2</u> 學分	與「英	法」、	央法規標 ² 「法律統一 」等相關共	-
三、	教學時數:各該 小時 <u>二</u> 學分	果程每週 :	授課 <u>二</u> 3	三、	教學時數:各該時 <u>2</u> 學分。	果程每週拍	受課 <mark>2</mark> 小	法」、	央法規標 ² 「法律統一 」等相關共	_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日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日常對話能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課程修習分為「英文一」<u>二</u>學分、「英文二」<u>二</u>學分與「英語聽講」<u>二</u>學分, 共計六學分。
- 三、 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二學分。
- 四、 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課程為必修課程,依分級分班制度排定修習班級與時段。
 - (二)因程度不適合於該分級分班者,得申請轉至適合之班級,惟須檢附相關資料,經由該任課教師初步審核,並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轉班。
 - (三) 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辦法」之規定,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部分共 同基礎英文,並授予學分數。
 - (四) 日間部學生不得跨部選修,惟日間部大四重補修生及延修生欲修進修部同科目抵免者,須經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惟大四生需另檢附衝堂證明,在規定時間內向本中心申請核可。
- 五、 本要點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現	行	規	定	說明
二、	本學程設置多程、審查學生作之證明。委員 派三至五名專 博雅學部 由委員互選之	修讀之申請及 會成員由本口 任(案)教師 長遴聘之,	及修业推请	、本學程設置委 程、審查學生修 之證明。委員會 派3至5名專任(博雅學部學部 由委員互選之	讀之申請及成員由本口(案)教師,長遴聘之,	及修畢,提請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 法」、「法律統一 用語表」等相關規 定修正。
四、	本學程須修治規畫請參閱「法 分學程課程學	有 <u>十六</u> 學分, 英文與國際海			i <u>16</u> 學分,i L與國際溝立	通學分	依「中央法規標準 法」、「法律統一 用語表」等相關規 定修正。
五、	本學程之課程 修課程相同時 程課程 <u>八</u> 學分	,最多可抵负		、本學程之課程 修課程相同時, 程課程 <mark>8</mark> 學分。		免本學	依「中央法規標準 法」、「法律統一 用語表」等相關規 定修正。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3日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企業對國際 溝通人才的殷切需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 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開設英文與 國際溝通學分學程(English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以下簡稱 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本中心推派三至五名專任(案)教師,提請博雅學部學部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三條 本學程之修習對象為本校非外文系學生。
- 第四條 本學程須修滿十六學分,課程規劃請參閱「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 覽表」。
- 第五條 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入個學分。
- 第六條 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 第七條 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 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現	. 行	規	定	說		明
三	· 本校體適能能 校	力檢測以通	過本 三	-、本校體近	_	測以通過		中央法規標準 「法律統一用:	語
	r之綜合健康體 b)檢定為最低標			是舉辦之綜合 尺跑步)檢			表」等理。	等相關規定辦	
-	·檢測及格標準 鐘	•	九分 四	、檢測及 輸內完成:	各標準:男	生需在 9	_		
內分	完成,女生需在 完	十一分三十年	沙 內 秒	遅 れん成。 次内完成。 、大學部等					
成。	· •	人体店雕仙		S	•				
	·大學部學生綜 成			泛續未達及林 前					
	夫達及格標準者 測	, .	程	测通過或加 (不得計入	畢業學分)				
計ノ	過或加修一門體 √畢業學分),學	期總成績經	評定 績	「經評定為 <u>(</u>	•	旨,始具畢			
為 <u>z</u>	、十 分以上者,	始具畢業資	格。 業	資格。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體適能能力,並建立正確體適能觀念,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
- 三、本校體適能能力檢測以通過本校舉辦之綜合健康體能(<u>一千六百</u>公尺跑步)檢定為最低標準。
- 四、檢測及格標準:男生需在九分鐘內完成,女生需在十一分三十秒內完成。
- 五、大學部學生需於二年級下學期參加上述之綜合健康體能檢定。
- 六、大學部學生綜合健康體能檢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須於畢業前補測通過或加修一門體 育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六十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疾病或足以證明不適合跑步者,得向運動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免 測綜合健康體能,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	文#			說明			
二、				_ 、				依「中
本校日間大	學部通識課程	分三大類(如下表),	本校日間大	學部通識課程	分三大類(如下表),	央法規
學生共需修滿 三十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			學生共需修滿30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標準	
格。			(一)共同基础		法」、			
(一)共同基礎	楚課程: 需修》	瞒 <u>十二</u> 學分	0	(二)通識核、	ン課程: 需修	满 <u>10</u> 學分,	學生需於	「法律 統一用
(二)通識核心	ご課程: 需修	芮 <u>十</u> 學分,	學生需於	每學群修習	一門課程。			統 · 用 語表
每學群修習:	一門課程。			(三)通識多え	元選修課程: 常	需修滿 <u>8</u> 學分	〉, 學生需	等相關
(三)通識多元	元選修課程:	需修滿 <u>八</u> 學						
需於人文與	藝術、社會科	學、自然科	學等三領	至少各修習	一門課,雙耶	絲學制學生	無領域限	正。
域至少各修	習一門課,雙	聯學制學生	無領域限	制。雙聯學	制學生於境外	大學校院修	§讀課程,	
制。雙聯學	制學生於境外	大學校院修	讀課程,	具學分證明:	經通識教育中	心審查核可	「者,可抵	
具學分證明:	經通識教育中	心審查核可	者,可抵	免通識多元	選修課程學分	,以 <u>4</u> 學分	為上限。	
免通識多元	選修課程學分	,以 <u>四</u> 學分	為上限。					
		通識多元	合計		通識核心課	通識多元	合計	
程十二學分		選修課程 八學分		程 <u>12</u> 學分	程 <u>10</u> 學分	選修課程 <mark>8</mark> 學分		
			朗儿山西	田士 4 題八			朗儿儿雨	
國义 <u>四</u> 字分 英文四學分	文學經典學 群二學分			國义 <u>4</u> 字分 英文 <u>4</u> 學分	文學經典學 群 2 學分	人又與勢 術領域	學生共需 修習 <u>30</u>	
英語聽講二		社會科學	個通識學	英語聽講2			個通識學	
學分 資訊應用與	, <u> </u>	領域	分	學分 資訊應用與	群2學分	領域	分	
素養二學分				素養2學分	夕九在百六	自然科學領域		
體育零學分	XUFM_	通識跨領		體育 <u>●</u> 學分	學分	通識跨領		
	自我發展學	域			自我發展學	域		
	群二學分				群2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u>二</u> 學分				環境永續學 群 <u>2</u> 學分			
<u> </u>	<u> </u>			<u> </u>	PT <u>4</u> イル		<u> </u>	

三、

始具畢業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十四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七學分。
- 域限制。

三、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 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二十九個通識學分,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29個通識學分,始 具畢業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4 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7學分。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u>八</u>學分,無領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u>8</u>學分,無領域 限制。

央法規 標準 法一、 「法律 統一用 語表 等相關 規定修

依「中

	75. 6.7
共同基礎課 通識核心 通識多元選 合計	│共同基礎課 通識核心 通識多元選 合計 正。
程十四學分 課程七學 修課程八學	程 <u>14</u> 學分 課程 <u>7</u> 學 修課程 <u>8</u> 學
分分分	分 分
國文六學分 當代法政 人文與藝 學生共	國文 6 學分 當代法政 人文與藝 學生共
英文四學分 思潮二學 術領域 需修習	英文 <mark>4</mark> 學分 思潮 <mark>2</mark> 學 術領域 需修習
英語聽講二 分 社會科學 二十九	英語聽講 2 分 社會科學 29 個通
學分 社會脈動 領域 個通識	學分 社會脈動 領域 識學分
谷印惟田明 临思楝一 白然科恩	┃ 資訊應用與 與關懷 2 自然科學 甌字为
	素養 2 學分 學分 領域
體育零學分 環境與永	┃ 體育 0 學分 環境與永
續發展二	
學分 —	
藝術鑑賞	藝術鑑賞
-美術一	-美術 1
學分 —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學部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達成本校通 識教育目標,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三十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 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十二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十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以四學分為上限。

共同基礎課程	通識核心課程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合計
<u>十二</u> 學分	! 學分	<u>八</u> 學分	,
國文四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二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學生共需修
英文四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二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習三十個通
英語聽講二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u>二</u>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識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二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二學分	通識跨領域	
體育零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二學分		

- 三、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二十九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十四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七學分。
 -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無領域限制。

共同基礎課程	通識核心課程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合計
十四學分	七學分	<u>八</u> 學分	, ,
國文 <u>六</u> 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二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學生共需修
英文四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二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習二十九個
英語聽講二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u>二</u>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二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u>一</u> 學分		
體育零學分			

- 四、 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由運動教育中心另訂定 之,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定之。
- 五、 本要點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定現 規 定說 眀 規 行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 第一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 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 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以下 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通識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永續學 民素養學群、自我發展學群及 文學經典學群等五學群,學生 應於各學群修習一門課程二 學分,共計十學分。

第三條 <u>施行</u>方式:

- 通識核心課程中,環境永續、多 元社會與文化、公民素養、自我 發展等四學群於大一修習; 文學 經典學群於大二修習。
- 二、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各學 群同一時段開設多門課程供學生 修習,學生應在學校排定時段 內,在選課系統填寫課程志願 序,依據電腦分發結果修讀。
- 三、通識核心課程各時段班級限修人 | 3. 通識核心課程各時段班級限修 數由通識教育中心議定,重補修 者採特殊選課方式作業。
- 學群內之課程視為同一門課。已 取得該學群學分者,不得再修習 同一學群其他課程。文學經典學 群另有抵免相關規定,不受本款 前述規定之限制。
- 五、學生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 間,完成選課程序,若因故未完 成選課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程

- 課準則,特訂定「國立宜 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 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群、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公第二條 通識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永 續學群、多元社會與文化學 2. 依據秘書室公告 群、公民素養學群、自我發 展學群及文學經典學群等 五學群,學生應於各學群修 習一門課程2學分,共計10 學分。

第三條 實施方式:

- 1. 通識核心課程中,環境永續、多 元社會與文化、公民素養、自我 發展等四學群於大一修習;文學 經典學群於大二修習。
- 2. 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各學 群同一時段開設多門課程供學 生修習,學生應在學校排定時段 內,在選課系統填寫課程志願 序,依據電腦分發結果修讀。
- 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議定,重補 修者採特殊選課方式作業。
- 四、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同一 4. 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同一 學群內之課程視為同一門課。已 取得該學群學分者,不得再修習 同一學群其他課程。文學經典學 群另有抵免相關規定,不受本款 前述規定之限制。
 - 5. 學生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 間,完成選課程序,若因故未完 成選課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

- 1. 依「中央法規標準 法」、「法律統一 用語表「等相關規 定, 將法規內容之 數字用語調整為中 文數字。
- 「法制作業手冊」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 字使用原則公告辦 理修正。

序。第二次加退選後,仍未上網 選課之同學,將由註冊課務組進 行配課。

員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 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程序。第二次加退選後,仍未上 網選課之同學,將由註冊課務組 進行配課。

第四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 第四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 程委員會議、博雅學部課程 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公佈實施。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修正草案)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0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博雅學部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 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通識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永續學群、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公民素養學群、自 我發展學群及文學經典學群等五學群,學生應於各學群修習一門課程<u>一</u>學 分,共計十學分。

第三條 施行方式:

- 一、 通識核心課程中,環境永續、多元社會與文化、公民素養、自我發展等四學群於大一修習;文學經典學群於大二修習。
- 二、 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各學群同一時段開設多門課程供學生修習,學生應在學校排定時段內,在選課系統填寫課程志願序,依據電腦分發結果修讀。
- 三、 通識核心課程各時段班級限修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議定,重補修者採 特殊選課方式作業。
- 四、 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同一學群內之課程視為同一門課。已取得該學群學分者,不得再修習同一學群其他課程。文學經典學群另有抵 免相關規定,不受本款前述規定之限制。
- 五、學生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若因故未完成選課 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程序。第二次加退選後,仍未上網選課之同 學,將由註冊課務組進行配課。
- 第四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 過後<u>施行</u>。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文 現 明 正 條 行 條 文說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 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 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多元 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 選修課程開課準則」(以下 簡稱本準則)。
-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 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 本中心專任教師負責授 課,本中心缺乏相關專長之 課程,得由各專業系所(中 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 兼任師資擔任。
- 第四條 專業系所(中心)教師或校 外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一門課程為原則;惟教師連 續二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超 過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 分數,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 同意,得開授二門課程,且 建議優先於<mark>第九至 D</mark> 節開 課,並於下一個學期檢核該 二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 數是否超過本中心負責之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 數,做為續開依據。
- 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 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二 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 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 第八條 新開課程與累計前二個開 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 得分低於該二學期通識選 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 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七十九人(非同步遠距課程 不在此限)。
- 第九條 連續二個開課學期的教學 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 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 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決該課程須間隔二學期始 得再提出申請。
- 第十條 三年內累計二個開課學期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 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法」、「法律統一用語 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水 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 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3.酌修文字 本中心專任教師負責授 課,本中心缺乏相關專長之 課程,得由各專業系所(中 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 兼任師資擔任。
- 第四條 專業系所(中心)教師或校外 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 門課程為原則;惟教師連續 兩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超過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 數,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 意,得開授兩門課程,且建 議優先於 9~D 節開課,並於 下一個學期檢核該兩門課 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是否 超過本中心負責之通識多 元選修課程平均分數,做為 續開依據。
- 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 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 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 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 第八條 新開課程與累計前兩個開 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 得分低於該兩學期通識選 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 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 此限)。
- 第九條 連續兩個開課學期的教學 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 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 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決該課程須間隔兩學期始 得再提出申請。
- 第十條 三年內累計兩個開課學期 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

1.依「中央法規標準 表」等相關規定,將法 規內容之數字用語調 整為中文數字。 2.依據秘書室公告「法 制作業手册」公文書橫

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公告辦理修正。

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 於<u>二點五</u>分的課程,經本中 心課程委員會議決,不接受 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二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校外兼 任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 學反思報告書,如連續二 學期未繳交者,不接受後 續開課申請。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議、博雅學部 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通過後<u>施行</u>。 於 <u>3.5</u>分的課程,經本中心 課程委員會議決,不接受該 課程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二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校外兼 任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 學反思報告書,如連續<mark>兩</mark> 學期未繳交者,不接受後 續開課申請。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議、博雅學部 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通過後公告實施。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修正草案)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博雅學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8日博雅學部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u>通識教育中心<u>(</u>以下簡稱本中心<u>)</u>為提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之水準,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開授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培養學生人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等三大素養, 以及人文與美感創思、科學與資訊素養、社會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公民素養、語言文 化與國際觀、終身學習等七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
-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本中心專任教師負責授課,本中心缺 乏相關專長之課程,得由各專業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 第四條 專業系所 (中心) 教師或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惟教師連續 二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超過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數,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開授 二門課程,且建議優先於第九至 D 節開課,並於下一個學期檢核該 二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是否超過本中心負責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數,做為續開依據。
- 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u>一</u>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 須專簽同意。
- 第六條 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學生宜修習非其專業主修所屬學類的課程,課程委員會議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
- 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 一、 偏向休閒性者。
 - 二、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 三、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
- 第八條 新開課程與累計前<u>一</u>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分低於該<u>一</u>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 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七十九 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
- 第九條 連續二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經本中心

- 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二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
- 第十條 三年內累計<u>一</u>個開課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u>三點五</u>分的課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不接受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
- 第十一條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 第十二條為提升教學品質,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反思報告書,如連續<u>二</u>學期未繳交者, 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 第十三條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 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教師自製之影片除外。
- 第十四條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